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5-120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5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

二、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1.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 10月13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0月12日至2015年10月13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0月13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0月12日下午3：00至2015年10月 13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5年10月8日

2. 召开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中天路1号贵阳国际会议中心。

3.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罗玉平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29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907,083,880股，占股权登记日2015年10月8日公司总股本4,305,693,702股的44.2921%。其中：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904,583,170股，占股权登记日2015年10月8日公司总股本4,305,693,702股的44.234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7人，代表股份数2,500,710股，占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1日公司总股本4,305,693,702股的0.0581%。

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共27人，代表股份数2,500,710股，占股权登记日2015年10月8日公司总股本4,305,693,702股的0.0581%。

2. 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 关于公司符合2015年第二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A、表决情况：详见附表

B、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超过有效表决权数的2/3，该议案审议通过。公司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2015年第二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与要求。

2. 关于公司2015年第二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债券发行规模

A、表决情况：详见附表

B、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超过有效表决权数的2/3，该议案审议通过。同意2015年第二次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可分期发行。具体发行规模及发行期次安排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2.02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A、表决情况：详见附表

B、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超过有效表决权数的2/3，该议案审议通过。同意2015年第二次公司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2.03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A、表决情况：详见附表

B、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超过有效表决权数的2/3，该议案审议通过。同意2015年第二次公司债券发行采取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式，选择适当时机一次或分期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司债券，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2015年第二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合格投资者，发行对象不超过200人。

2.04挂牌转让方式

A、表决情况：详见附表

B、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超过有效表决权数的2/3，该议案审议通过。同意2015年第二次公司债券将在《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挂牌转让场所申请挂牌转让，具体挂牌转让场所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2.05债券期限及品种

A、表决情况：详见附表

B、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超过有效表决权数的2/3，该议案审议通过。同意2015年第二次公司债券期限均不超过4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债券具体品种及期限构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2.06债券利率

A、表决情况：详见附表

B、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超过有效表决权数的2/3，该议案审议通过。同意2015年第二次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及其付息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协商确定。

2.07担保方式

A、表决情况：详见附表

B、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超过有效表决权数的2/3，该议案审议通过。同意2015年第二次公司债券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的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2.08募集资金用途

A、表决情况：详见附表

B、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超过有效表决权数的2/3，该议案审议通过。同意2015年第二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用途。

2.09 偿债保障措施

A、表决情况：详见附表

B、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超过有效表决权数的2/3，该议案审议通过。同意：

（1）公司将为2015年第二次公司债券发行设立由受托管理人监管的偿债保障金专户和募集资金专户，两者可为同一账户，均须独立于发行人其他账户，分别用于兑息、兑付资金归集和募集资金接收、存储及划转，不得挪作他用。

（2）公司将在2015年第二次公司债券付息日五个交易日前，将应付利息全额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在债券到期日（包括回售日、赎回日和提前兑付日等，下同）十个交易日前，将应偿付或可能偿付的债券本息的百分之二十以上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并在到期日五个交易日前，将应偿付或可能偿付的债券本息全额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若公司未能足额提取偿债保障金，公司将不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当出现预计不能偿付2015年第二次公司债券本息或者在债券到期时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①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②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③调减或者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④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2.10 决议有效期

A、表决情况：详见附表

B、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超过有效表决权数的2/3，该议案审议通过。同意2015年第二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3、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长办理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事宜的议案

A、表决情况：详见附表

B、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超过有效表决权数的2/3，该议案审议通过。同意：

（一）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的基础上，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市场情况，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确定具体发行规模、发行期次（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各期发行的数量等）、挂牌转让方式、债券具体品种及期限构成，并根据公司财务状况与资金需求情况确定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偿债保障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方案项下的偿债保障措施）。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为有效协调本次发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办理2015年第二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如下事宜：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自律组织或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公司和债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及调整2015年第二次公司债券具体发行方案，修订、调整此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及设置的具体内容、担保具体事宜、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债券转让等与此次发行方案有关的除授权董事会审议的一切事宜；

（2）决定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2015年第二次公司债券发行及转让相关事宜；

（3）为2015年第二次公司债券发行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为2015年第二次公司债券发行选择并开立偿债保证金账户；

（5）负责具体实施和执行2015年第二次公司债券发行及申请转让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2015年第二次公司债券发行及转让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各种公告等，并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补充、调整、信息披露；

（6）如监管部门、自律组织或交易场所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自律组织或交易场所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发行；

（7）全权负责办理与2015年第二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交易流通有关的其他事项；

（8）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为2015年第二次公司债券发行的获授权人士，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或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2015年第二次公司债券发行及挂牌转让有关的事务。

议案具体表决结果详见如下附表：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结果汇总							
		表决意见							表决结果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2015年第二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东	1,907,057,530	99.9986%	20,600	0.0011%	5,750	0.0003%	通过
		持股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	2,474,360	98.9463%	20,600	0.8238%	5,750	0.2299%	
2	关于公司2015年第二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债券发行规模	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东	1,907,057,530	99.9986%	20,600	0.0011%	5,750	0.0003%	通过
		持股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	2,474,360	98.9463%	20,600	0.8238%	5,750	0.2299%	
2.02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东	1,907,057,530	99.9986%	20,600	0.0011%	5,750	0.0003%	通过
		持股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	2,474,360	98.9463%	20,600	0.8238%	5,750	0.2299%	
2.03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东	1,907,057,530	99.9986%	20,600	0.0011%	5,750	0.0003%	通过
		持股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	2,474,360	98.9463%	20,600	0.8238%	5,750	0.2299%	
2.04	挂牌转让方式	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东	1,907,057,530	99.9986%	20,600	0.00108%	5,750	0.0003%	通过
		持股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	2,474,360	98.9463%	20,600	0.8238%	5,750	0.2299%	
2.05	债券期限及品种	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东	1,907,057,530	99.9986%	20,600	0.0011%	5,750	0.0003%	通过
		持股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	2,474,360	98.9463%	20,600	0.8238%	5,750	0.2299%	
2.06	债券利率	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东	1,907,057,530	99.9986%	20,600	0.0011%	5,750	0.0003%	通过
		持股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	2,474,360	98.9463%	20,600	0.8238%	5,750	0.2299%	
2.07	担保方式	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东	1,907,057,530	99.9986%	20,600	0.0011%	5,750	0.0003%	通过
		持股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	2,474,360	98.9463%	20,600	0.8238%	5,750	0.2299%	
2.08	募集资金用途	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东	1,907,057,530	99.9986%	20,600	0.0011%	5,750	0.0003%	通过
		持股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	2,474,360	98.9463%	20,600	0.8238%	5,750	0.2299%	
2.09	偿债保障措施	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东	1,907,057,530	99.9986%	20,600	0.0011%	5,750	0.0003%	通过
		持股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	2,474,360	98.9463%	20,600	0.8238%	5,750	0.2299%	
2.10	决议有效期	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东	1,907,057,530	99.9986%	20,600	0.0011%	5,750	0.0003%	通过
		持股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	2,474,360	98.9463%	20,600	0.8238%	5,750	0.2299%	
3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长办理非公开发行2015年第二次公司债券有关事宜的议案	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东	1,907,057,530	99.9986%	20,600	0.0011%	5,750	0.0003%	通过
		持股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	2,474,360	98.9463%	20,600	0.8238%	5,750	0.2299%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冠、王凤 。

3.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5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5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5-107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议案8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0月13日（星期二）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0月12日至13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10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10月12日15:00至10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李朗路1号兆驰创新产业园3号厂房6楼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顾伟先生。

6、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15年9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104）。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86,123,41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5639%。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986,114,91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563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股份8,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5%。

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8,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8,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5%。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顾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部分董事及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86,123,4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86,123,4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86,123,4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86,123,4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86,123,4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86,123,4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86,123,4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与会股东均为非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86,123,4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志润律师事务所胡安喜、黄亮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如下："本所认为，贵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志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00　　证券简称：现代投资　　公告编号：2015-038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二级子公司湖南现代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湖南现代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湖南现代环境"）于昨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湖南现代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湖南现代环境股票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湖南现代环境申请挂牌时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按规定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湖南现代环境股票公开转让，并在挂牌后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湖南现代环境主要从事环保技术开发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固体废物治理；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土壤修复；工程环保设施施工；环保设备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注册资本3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杜明辉。公司全资子公司现代环境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现持有湖南现代环境27,000万股，占湖南现代环境总股本的90%。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现代投资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湖南现代环境3,000万股，占湖南现代环境总股本的10%。

特此公告。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1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议案。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0月13日（星期二）下午15: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0月12日-2015年10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0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0月12日15:00至2015年10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郫县现代工业港港北六路85号公司办公楼二楼第三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罗永忠先生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方式	股东人数	股份总数	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现场参会	3	142,851,350	34.04%
网络参会	1	3,000	0.00%
合计	4	142,854,350	34.04%

其中：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1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3,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出席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林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142,854,3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赞成票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0 %。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缪银兵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142,854,3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赞成票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0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潘继东、秦桥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2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5年10月13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结合方式在公司成都工业园办公楼2楼第3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15年10月10日以电话、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罗永忠先生主持，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易东生先生为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易东生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易东生先生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内容。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13日

附件：

易东生个人简历：

易东生，男，中国国籍，1968年出生，专科学历，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1990年7月至2002年7月就职于成都市出江煤矿，任主办会计、内部银行负责人；2002年8月至2006年5月先后就职于四川同兴达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成都分所，任审计助理、项目经理；2006年6月至2008年11月就职于四川洪雅锦华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08年12月至2010年11月就职于四川立达冶金炉料有限公司，任财务部部长；2010年12月至2015年4月就职于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财务部长、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15年5月至今任川润股份总会计师。

易东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业务规则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10月16日起，调整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申购、追加申购、定投金额起点为1.00元，调整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赎回、基金转换、最低持有份额起点为1.00份，现将各基金起点调整事项公告如下：

一、涉及调整的基金及方案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追加申购、定投金额起点	赎回、基金转换、最低持有份额起点
1	001120	东方睿鑫热点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00元	1.00份
2	001121	东方睿鑫热点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00元	1.00份
3	001196	东方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元	1.00份
4	001198	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元	1.00份
5	001317	东方赢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元	1.00份
6	001318	东方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元	1.00份
7	001384	东方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00元	1.00份
8	001385	东方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00元	1.00份
9	001495	东方新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元	1.00份
10	400001	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00元	1.00份
11	400003	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00元	1.00份
12	400005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	1.00元	1.00份
13	400007	东方策略成长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00元	1.00份
14	400009	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元	1.00份
15	400011	东方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元	1.00份
16	400013	东方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00元	1.00份
17	400015	东方增长中小盘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00元	1.00份
18	400016	东方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元	1.00份
19	400018	东方央视财经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元	1.00份
20	400020	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元	1.00份
21	400022	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0元	1.00份
22	400023	东方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元	1.00份
23	400025	东方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元	1.00份
24	400027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1.00元	1.00份
25	400029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1.00元	1.00份
26	400030	东方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元	1.00份
27	400032	东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元	1.00份

二、相关提示

1、若各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2、东方赢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定期开放式基金，在封闭运作期间，本公司不对该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等业务办理进行确认；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安排该基金在规定时间段的开放事宜，并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尽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产品开放期间，持有该上述基金的投资者可正常办理相关产品的业务申请。

3、东方创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含A、C类）及本公司后续发行的基金，申购、赎回、定投、基金转换等各类业务限额及最低持有份额按照本公司为该基金发布的开放日常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中约定的规则执行。

4、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5、本公告涉及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起点调整的相关内容，将在届时更新招募说明书时一并予以调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四、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orient-fund.com/ 及http://www.df5888.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28-5888)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0月14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变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10月12日起，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采用 "指数收益法"对停牌股票"润邦股份（002483）"进行估值。待润邦股份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c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588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四日

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可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0.450元，本基金将对可转债A份额（150164）、可转债B份额（150165）以及东吴转债（165809）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可转债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10月13日，可转债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阈值，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可转债B份额近期份额净值的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本基金可转债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恢复到初始的 3.33 倍杠杆水平，相应地，可转债B份额的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可转债B份额的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可转债B份额的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 0.450 元有一定差异。

四、本基金可转债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可转债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变化，由持有单一的低风险收益特征可转债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低风险收益特征可转债A份额与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东吴转债份额的情况， 因此原可转债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东吴转债份额为跟踪中证转债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可转债 A 份额持有人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可转债 A 份额、可转债 B 份额、东吴转债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均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小数量可转债 A 份额、可转债 B 份额、东吴转债份额的场内份额持有人，可能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 1 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情况。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可转债 A 份额、可转债 B 份额的上市交易和东吴转债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基金合同及《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

三、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新都化工　　公告编号：2015-110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接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都化工"或"公司"）控股股东宋睿先生函：宋睿先生于2015年7月10日将其持有的1,406万股新都化工股份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详见公司2015年7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2）。2015年10月12日，宋睿先生将其2015年7月10日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406万股和2015年9月由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5股）所增加质押的2,109万股，总计3,515万股新都化工股份购回，并办理完成相关解除股权质押手续。

2015年8月24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实施完毕，向宋睿在内的5名特定对象增发7,300万股股票。公司股本总数由33,104万股增至40,404万股， 宋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由14,731.318万股增至16,931.318万股。

2015年9月18日，公司实施了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截至2015年8月24日的公司总股本40,404万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公司股本总数由40,404万股增至101,010万股，宋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由16,931.318万股增至42,328.295万股。上述质押股份由1,406万股增至3,515万股。

截止目前，宋睿先生持有新都化工股份总数为42,328.295万股，占新都化工股份总数的41.91%，此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3,515万股占其所持新都化工股份总数的8.30%；本次股权解除质押后，宋睿先生累计已质押股份为26,510万股，占宋睿先生持有新都化工股份总数的62.63%，占新都化工股份总数的26.24%。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00　　证券简称：省广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5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三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 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15年8月10日披露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中预计：2015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10%至30%；2015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27,787.02万元至32,839.21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5%—45%	盈利：25,260.93
	盈利：29,050.07—36,628.35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公司本业绩预告修正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业绩修正主要是由于公司发展保持稳定增长的态势，并取得较预期好的经营业绩。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15 年三季报为准。

2、公司董事会对因业绩预告修正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表示歉意。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15-054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汉森制药，证券代码：002412）已于2015 年7月27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7月27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并于2015年8月1日、8月8日、8月15日、8月22日、8月29日、9月9日、9月16日、9月23日、9月30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目前，公司与各方正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关键事项进行具体磋商。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的重大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1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将在上述事项确定后及时发布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4日